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并购贷款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宁夏中源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源")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0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宁夏中源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宁夏中源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合肥永聚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5,5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合肥永聚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中源、合肥晟日、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合肥永聚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合肥晟日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3,5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永聚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合肥晟日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中源、合肥永聚、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合肥晟日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新余德佑售后回租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新余德佑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1.6亿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租赁于2026年7月23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新余德佑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手续已完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首节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新余德佑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合肥晟日于2026年9月15日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新余德佑售后回租事项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安徽首节售后回租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安徽首节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5,0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安徽首节股东界首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国云")与深租赁于2026年7月20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安徽首节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手续已完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余德佑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安徽首节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合肥晟日于2026年9月15日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安徽首节售后回租事项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人为一人公司的,由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073808385Y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化春
成立日期	2013-08-01
注册地址	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电力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955,716.63	165,719,564.89
负债总额	107,288,575.53	106,414,777.22
净资产	62,667,141.10	59,304,787.6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6,680.95	19,435,754.20
营业利润	3,806,976.31	5,733,217.03
净利润	3,258,830.66	4,921,304.96

宁夏中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394264382K
注册资本	91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健
成立日期	2014-10-1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镇政府大院内公租房一楼109室
经营范围	光伏新能源开发、投资;光伏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农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104,650.16	160,526,669.62
负债总额	61,089,612.05	60,879,700.24
净资产	102,015,038.11	99,646,969.3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1,547.51	17,575,790.58
营业利润	2,413,462.52	9,740,975.39
净利润	2,161,250.29	7,324,214.31

合肥永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343798480K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化春
成立日期	2015-05-27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龙山渔场内
经营范围	大中型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分布式电力供应、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484,678.88	89,082,723.03
负债总额	127,773,527.68	129,693,496.64
净资产	-37,288,848.80	-40,610,773.61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8,251.47	9,761,026.00
营业利润	2,124,117.29	5,562,041.40
净利润	3,175,509.39	5,107,350.24

合肥晟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094892766C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健
成立日期	2014-03-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613,784.24	237,275,185.17
负债总额	186,702,034.16	193,074,770.95
净资产	44,911,750.08	44,200,414.2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46,930.56	33,673,918.05
营业利润	505,918.76	13,027,272.40
净利润	438,373.86	9,667,393.18

新余德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MACYQ3U78B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思婷
成立日期	2023-10-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西城街道鑫汇路219号4号楼3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46,819.08	75,832,832.33
负债总额	75,402,331.35	77,440,931.76
净资产	2,944,487.73	-1,608,099.43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7,689.85	2,890,715.23
营业利润	-1,133,579.92	-1,524,884.86
净利润	-1,087,957.36	-1,524,884.86

安徽首节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0519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黄庆

5、注册资本:148137.68568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07-30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8、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创投基金中心407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43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4.11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71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85%

10、公司与深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深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和合肥晟日分别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其中宁夏中源100%股权已出质、电费收费权已出质、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已抵押,担保权人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将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解除质押及解除抵押手续;合肥永聚和合肥晟日100%股权已出质、电费收费权已出质,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已抵押,担保权人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解除质押及解除抵押手续,上述股权变更/质押解除后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宁夏中源融资租赁

1、宁夏中源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物:宁夏中源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8,000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96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宁夏中源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宁夏中源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深圳永晟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的宁夏中源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分别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合肥永聚融资租赁

1、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物:合肥永聚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5,500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96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深圳永晟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的合肥永聚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宁夏中源、合肥晟日分别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合肥晟日融资租赁

1、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物:合肥晟日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3,500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96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合肥晟日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合肥永聚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的合肥晟日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新余德佑、安徽首节、宁夏中源、合肥永聚分别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宁夏中源、新余德佑、合肥永聚、合肥晟日、安徽首节、兆新股份、深圳永晟、界首国云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之补充协议(交叉违约)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一: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承租方二: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三: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四: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承租方五: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一: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二: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三:界首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叉违约:任一承租方在其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的,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其余每一份主合同项下的承租方即视为同时发生同等违约事件(以下简称"交叉违约"),并自该日起承担相应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的救济:

(1)发生交叉违约的,出租方有权自主决定单独或者同时、就任一份或者数份主合同,采取任一主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的任一项或者多项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宣布任一或者全部主合同项下已到期及未到期的全部租金立即提前到期,并要求相应承租方立即支付。

(2)出租方就某一主合同行使救济措施,不影响其就其他主合同行使救济措施;出租方未行使或者迟延行使任何救济措施,不构成对该等措施或者其他救济措施的放弃。

担保人确认:担保人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即使本协议可能增加其担保风险、担保责任,担保人仍然同意按其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出租方在相关主合同及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主要用于置换原有高成本融资租赁,并增加融资额度,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充实长期低成本资金储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中长期业务布局、拓展经营及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夯实资本基础。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向好,本次融资安排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514.25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1.6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兆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74.1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99%。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

4、《股权质押合同》;

5、《保证担保函》;

6、《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之补充协议(交叉违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392,177股已于2025年9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

(二)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每期锁定期满后将同时考核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来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业绩考核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2.3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应年度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实际完成情况(A)	A≥Am	Am>A≥An	A<An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100%	80%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877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517,918.31元,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度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56,720,241.07元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8,238,159.38元(A)。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X)。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5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X	X≥85分	85分>X≥70分	X<70分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352人,锁定期内,部分参与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参与条件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343人(含回收份额再分配人员)。根据持有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323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个人层面解锁比例100%解锁条件;20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个人层面解锁比例80%解锁条件;0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个人层面解锁比例0%解锁条件。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人数共计343名,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5,176,0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20,000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处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9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公司拟于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一审判决结果:原告与被告案涉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6年1月9日解除;被告百利科技向原告滕州瑞达返还价款40,574,860.98元、偿付鉴定费700,000元;案件受理费1,390,300元,由原告负担417,090元,由被告负担973,210元。

● 关于工艺包及技术方合同情况:百利科技在滕州瑞达项目的设计中不包含工艺包设计,公司负责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案涉项目技术方合同签订情况如下:(1)聚合系统工艺包:由原告滕州瑞达向韩国某公司采购并提供给公司;(2)脱挥系统:2015年5月,公司与相关技术方就脱挥系统技术方案进行了三方技术确认;2015年6月,原告滕州瑞达与相关技术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采购两级脱挥及混合系统、水下切粒系统、齿轮泵等设备;(3)脱挥改造工艺包:2020年9月,公司在技术改造中采用由代理商上海宥壹提供的美国NFM脱挥技术。

● 对公司影响: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目前已在准备上诉,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案所涉项目工程款,原告滕州瑞达尚欠公司约1.7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11月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判决。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案件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与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瑞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互为原被告,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1、滕州瑞达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为被告):滕州瑞达于2025年4月向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诉讼标的额管辖问题移送至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公司诉滕州瑞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为原告):因滕州瑞达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公司于2023年11月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鲁04民初调18号。该案目前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鲁04民初10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与被告案涉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6年1月9日解除;

2、被告百利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滕州瑞达返还价款40,574,860.98元;

3、被告百利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滕州瑞达偿付鉴定费700,000元;

4、驳回原告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90,300元,由原告滕州瑞达负担417,090元,由被告百利科技负担973,21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目前已在准备上诉,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案所涉项目工程款,原告滕州瑞达尚欠公司约1.7亿元,公司已于2023年11月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判决。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案件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Zhang Tingjie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6,620,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0395%。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董监高)中小股东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20,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6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550,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2413%。

(3)网络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069,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7982%。

7、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6,485,086	99.9609%	75,100	0.0217%	60,350	0.017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85,514	99.3302%	75,100	0.3714%	60,350	0.2985%	0	通过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6,339,086	99.9642%	44,600	0.0129%	79,350	0.0229%	157,5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39,514	99.3853%	44,600	0.2212%	79,350	0.3935%	57,500	通过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6,439,286	99.9477%	110,600	0.0319%	70,650	0.020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39,714	99.1037%	110,600	0.5470%	70,650	0.3494%	0	通过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4,717,237	99.4509%	1,823,649	0.5261%	79,650	0.0230%	0	通过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对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157,500股,回避表决157,5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为、张静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形对应的共计1,175,2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9,440,186股减少至508,264,9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9,440,186人民币元减少至508,264,936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6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3-3283708

5、电子邮箱:sdlyzqb@luyang.com

6、邮政编码:256100

7、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林昌钰先生

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

财务总监:古锦宜女士

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欣

电话:021-61955678

邮箱:ncfgs@ncbak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